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
审核报告

索引

审核报告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XYZH/2016BJA100183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舶)《关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中国船舶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之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国船舶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船舶董事会披露专项说明时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事务所及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勇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的子公司中船圣汇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圣汇）拟于2016年4月1日起变更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的折旧年限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政策	本次变更前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52,368	平均年限法	20	5%
机械设备	24,711	平均年限法	10	5%

二、变更原因

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中船圣汇近年来的产量降低较多，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的实际消耗情况明显下降，中船圣汇对上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复核后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未来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较大的差异，拟将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30年，将机械设备的折旧年限由10年调整为15年，使调整后的折旧年限更符合其实际消耗情况。

三、变更后的折旧年限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折旧政策	本次变更后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52,368	平均年限法	30	5%
机械设备	24,711	平均年限法	15	5%

四、折旧年限变更的影响

中船圣汇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而采用未来适用法，不涉及对以前年度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经初步测算，中船圣汇此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预计将影响本公司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353万元。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0日